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水办函〔2020〕92号

关于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管理的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水利局、各地（州、市）水利（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管理，提高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时效和质量，保证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的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以及水利部有关规定，现就规范专家库管理的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严格规范专家资格入选条件、权利和义务

自治区专家库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设立和管理，负责专家资格审查、培训等日常管理工作。专家库每两年更新一次，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实行动态管理。

（一）专家库人员专业构成

专家库专业构成为水土保持类、植物类、技术经济类、综合类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的土建类专业。申报专家时应当明确本人所属行业和专业特长，每位专家申报专业不超过2个，

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入选专家库人员具备的条件

1.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遵纪守法, 廉洁自律, 公正诚信, 无违法违纪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

2. 具有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四年以上(含四年);

3. 适应新时代水土保持新思想、新理念, 熟悉并掌握现行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

4. 年龄在 70 岁以下, 身体健康, 能够胜任内业和外业技术评审工作, 能保证从事技术评审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5. 在职公务员和参公管理人员除外, 具体申报程序按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 经公示无异议后, 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确定最终入选专家, 并向社会公告。上述专业构成外的其他专业专家, 根据工作需要,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认可, 也可入选专家库。

（三）专家库专家享有的权利

1. 接受技术评审机构邀请参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会议, 担任评审专家;

2. 有权要求在评审会议召开 3 日前获取参会通知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文本, 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相关材料的, 有权拒绝参加评审会;

3. 评审工作中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4. 评审会议上提出的意见未被采纳时,有权保留意见;
5. 有权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反映在技术评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6.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报酬;
7. 自行申请退出专家库;
8.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 专家库专家应当履行的义务

1. 在技术评审工作中,接受技术评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 对待技术评审工作认真负责,全面阅研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材料,及时、科学、客观、公正的提出具体、明确的书面意见,并对所签署的意见负责;
3. 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4. 对于有保密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在评审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的情况以及相关材料的内容;
5. 发现自己与被评审对象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6. 专家应当积极参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规范等方面的培训,更新水土保持专业知识。
7.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专家库专家的责任追究

公民、法人及有关单位有权对专家在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中的不良行为进行举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接到举报后应当核实处理。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取消其入选专家库的资格,违纪违法情况将转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一)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负责任,应付技术评审工作,不能客观公正履行技术评审职责的;

(二)泄露在技术评审工作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损害相关单位正当权益的;

(三)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向利害关系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者收受财物及其他好处的;

(四)评审中提出的意见明显不符合现行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规范,主观上从技术角度设置障碍,损害相关单位正当权益,导致严重后果的;

(五)评审会专家组已经通过技术审查并已形成意见的水土保持方案,会后又再三提出意见并要求技术单位反复修改,制造困难,拖延技术审查时间的;

(六)在同意参加评审会后又缺席,一年内达到3次的。

三、对技术评审机构的要求

技术评审机构是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确定的非经营性的且与水土保持工作相关的事业单位。

(一)技术评审机构应当根据项目所属行业、专业等情况,从专家库中分类随机抽取专家参加技术评审工作,抽取的专家中

至少有一名水土保持类的专家。

(二)技术评审机构未经自治区水利厅同意不得邀请未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参加自治区级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

(三)技术评审机构当每年将专家参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的有关情况报告水利厅。

地(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可以从专家库中邀请专家参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

